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口头、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分别为符黎明、方敏、张帆、陈培良、任常瑞、赵艳、黄宏辉、崔灿、涂晓昱，会议由董事符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各成员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们提交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告中指出他们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董事会对这些自查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确认独立董事们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允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发展方向进行了合理预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4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须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日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之日止。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企业社会责任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向尤利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并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艳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0、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常州时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时创储能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时创储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时创储能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000 万元。可满足时创储能快速发展和项目研发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其资本实力，促进子公司良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发掘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利于公司储能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长远利益。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1、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可以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对相

关制度的修改，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是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做出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因此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黄宏辉、符黎明、涂晓昱组成，黄宏辉担任主任委员，赵艳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符黎明

张帆

方敏

陈培良

任常瑞

赵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宏辉'.

黄宏辉

崔灿

涂晓昱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_\_\_\_\_  
符黎明



\_\_\_\_\_  
方敏

\_\_\_\_\_  
陈培良

\_\_\_\_\_  
任常瑞

\_\_\_\_\_  
赵艳

\_\_\_\_\_  
黄宏辉

\_\_\_\_\_  
  
崔灿

\_\_\_\_\_  
涂晓昱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符黎明

张帆

方敏

陈培良

任常瑞

赵艳

黄宏辉

崔灿

涂晓昱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符黎明

张帆

方敏

陈培良

任常瑞

赵艳

黄宏辉

崔灿

涂晓昱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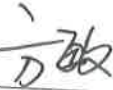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符黎明



张帆



方敏



陈培良



任常瑞

赵艳

黄宏辉

崔灿

涂晓昱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符黎明



张帆

方敏

陈培良

任常瑞

赵艳

黄宏辉

崔灿

涂晓昱